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提供財務資助
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GRIL，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GRIL已同意在包括相關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向借款人提供 6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由於本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超過 5%但低於 25%，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之貸款協議

訂約各方：

1. GRIL為貸款人；及
2. 借款人為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相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600,000,000港元。

利率：

年息12%，每半年預先在每個計息期的第一天支付。此利率為GRIL和借款人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

安排費：

1,500,000港元。

融資期限：

自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12個月。

抵押品：

該貸款以一棟位於香港的工業大廈之第二抵押擔保，並由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

還款：

在不影響貸款人重要的可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的情況下，貸款和與該融資有關的其他未付款項於該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償還。

本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給予借款人的貸款是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

由於該貸款協議的條款反映了此類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而抵押物業的市場價值遠遠超過根據貸款協議以及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的其他協議所給予的貸款總額。董事認為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

一般事項

由於本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超過5%但低於25%，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和條件，GRIL向借款人提供6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GRIL」	指	G-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總額及融資期間未付金額；
「貸款協議」	指	GRIL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融資予借款人的條款；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交易」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僅供識別